

关于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成杭证字[2016]第 20-1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中国杭州市城星路 111 号钱江国际时代广场 2 号楼 14 层 (310020)
14/F, Building 2, Qianjiang International Times Plaza, NO.111, Chengxing Road, Hangzhou
Tel: +86 571-85176093 Fax: +86 571-85084316

**关于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8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了《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及公司的有关事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现就反馈意见中涉及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和修改，属于《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部分。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复：（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以核查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并查看了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货单、收货单及相关凭证，到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勘察。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化产品和智能装备的专业分销及自动化产品的系统集成。

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 有效期	备注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300014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际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有效期至 2017.09.28	-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	有效期至 2017.05.1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

					8/ISO9001:2008 的标准
3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中心	浙科发条(2009)197号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9年10月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已经取得开展生产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和认证，其经营资质具有齐备性，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章程，查阅报告期内主要的业务合同，到公司经营场所实地察看。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组装：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楼宇弱电系统；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超越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且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现持有的资质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已到期或将到期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相关因素。

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

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往来款余额表、财务明细账、银行流水及资金拆借凭证等资料，核实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期间	拆出方	拆入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金额	本期收回金额	期末余额
2014 年	拓峰科技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8,252.01	-	18,252.01
	拓峰设备	杭州市电子与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	2,510,000.00	2,510,000.00	
	拓峰电力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81,640.00	-	-	981,640.00
	南京拓峰	徐赤	672,747.80	-	-	672,747.80
2015 年	拓峰科技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8,252.01	19,340,792.99	19,359,045.00	-
	拓峰设备	杭州市电子与电器产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	4,552,334.00	4,552,334.00	-
	拓峰电力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81,640.00	-	-	981,640.00
	南京拓峰	徐赤	672,747.80	-	-	672,747.80
2016 年 1-4 月	拓峰科技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10,145,218.41	9,847,382.10	297,836.31
	拓峰电力	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981,640.00	-	981,640.00	-
	南京拓峰	徐赤	672,747.80	-	-	672,747.80

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徐赤非经营性款项分别为 297,836.31 元和 672,747.80 元。2016 年 5 月 18 日和 2016 年 5 月 30 日，杭州自动化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徐赤已分别全额归还上述款项。

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关联方违反承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资金拆借均未计收资金占用费，存在不公平的情形。但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的资金已全部收回，且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股东对报告期内包括上述资金拆借在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资金占用的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的承诺》。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未出现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未违反相应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资金占用问题，截至 2016 年 5 月 30 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已积极建立健全企业治理结构，加强规范运营理念。申报期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故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3、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查阅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网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等网站查询拓峰科技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信息，并经公司及其子公司书面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受到过刑事处罚、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任何行政机关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徐赤，控股股东为自动化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为徐赤，公司董事为徐赤、刘军、卜琰、何勇、韩汉光，公司监事为伊丽娜、易万、张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陈海东、张清、杨洁、韩楚。

根据公司提供的上述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另经上述人员书面承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上述人员未曾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系统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任何行政机关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何鑑文

何鑑文

经办律师:

游弋

游弋

张伟

张伟

邹泽兵

邹泽兵

2016年10月21日